

关于“桥头镇禾坑村大兴路 66 号厂房优化升级改造及屋顶光伏建设工程”变更中标公示的情况说明

桥头镇禾坑村大兴路 66 号厂房优化升级改造及屋顶光伏建设工程（招标编号：QTAQTA12300370）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 C 座六楼开标室完成了开标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梅州市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我司收到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函，质疑事项：结果公告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梅州市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无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不满足工程量清单填报要求。质疑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由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填报和签署或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请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质疑做出说明及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我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核查，核实第一中标候选人梅州市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的造价中介咨询机构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填报人张琦敏已离职，已在其他单位任职的事实，异议事项成立。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5 条否决投标



的规定：第 5.5.17 款应该否决其投标。经招标人及监督部门讨论决定，取消梅州市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1.4 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规定，经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决定取消梅州市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公示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特此说明。

招标人：东莞市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长业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